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劉俊宏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jhliu@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4000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，特此檢送103年12月22日至12月31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（附件），惠請貴會針對院所申報異常費用不僅其遭致扣款，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，影響總額成長率部分予以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，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，影響總額成長率，爰原則每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，籲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導，瞭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，以落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。
- 二、再者，再次籲請申請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務必遵守健保事務相關法令，確實申報醫療費用，俾免因違反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致使終止方案之執行。

正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分會張主任委員嘉訓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黃主任委員永輝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蔡主任委員其洪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張主任委員金石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李主任委員昭仁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何主任委員活發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主任委員宗獻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李副主任委員紹誠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副主任委員聰波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莊副主任委員維周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 校對章

理事長 蘇清泉

第1頁 共1頁

104.1.12 40

上網台

鄭華琴

104.1.12

| 分區別 | 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 | 院所違規事證 (摘要節錄) | 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 | 處分結果 | 處分月份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北區 |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| 申報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醫療費用 |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。」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| 追扣醫療費用 18830元；扣減醫療費用 18830元 | 103年12月 |
| |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| 申報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醫療費用 |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。」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| 追扣醫療費用 425元；扣減醫療費用 4250元 | 103年12月 |
| 中區 | 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記載之紀錄提供醫事服務 | 申報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醫療費用 |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。」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| 扣減醫療費用 7,050元；追扣醫療費用 7050元 | 103年12月 |
| 高屏 |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| 申報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醫療費用 |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。」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| 扣減醫療費用；停約二個月，期間自104年3月1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 | 103年12月 |
| | 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 | 實申報幼兒發展遲緩、障礙醫療及醫師診察費合計超過25萬元 | 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：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。」，保險人應予以停約1個月至3個月。 | 自104年3月1日起停約復健科門診業務一年 | 103年12月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東區</p> <p>未依規定保險對象之保險對象上傳醫藥費</p> | <p>保險保證及就特重 錄憑象之反達情節 定保險對象；其他違反情節 之保險對象；非屬情節 重大者</p> <p>特管辦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點 款規定：「保險對象之保險對象之就醫事項，非屬情節重大者」保險人應 登錄保險對象之保險對象之就醫事項，非屬情節重大者」保險人應 特管辦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點 款規定：「保險對象之保險對象之就醫事項，非屬情節重大者」保險人應 登錄保險對象之保險對象之就醫事項，非屬情節重大者」保險人應</p> <p>追扣藥品費用 572200 103年12月</p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